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994,252.08元,减去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1,861,545.0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8,132,707.04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类: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
(2)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公司是国内唯一的生产制造涡轮、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全种类军用航空发动机的企业。在国际上,公司是能够自主研发航空发动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来看,未来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虽将面临一系列竞争和挑战,但仍具备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基础。
当前公司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此公司正在加强与行业内研究院所的厂所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工艺研发制造体系,实施重点产品综合整治与加速成熟计划,提升核心制造能力,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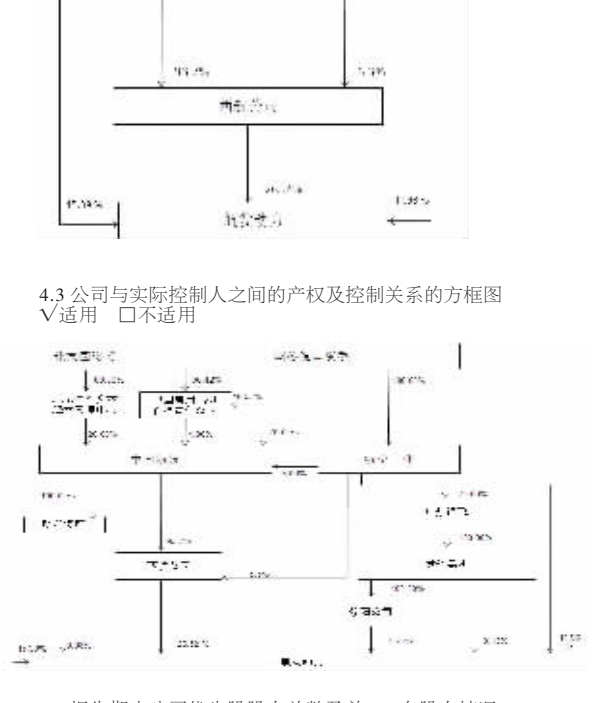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报告期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55,003,098.06元,同比增长1.5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2,290,012,235.06元,同比增长3.47%,其它业务收入264,990,863.00元,同比减少60.68%。

2,405.66万元,主要是黎阳动力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1,381.43万元,搬迁费支出1,429.4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对比情况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金额, 备注(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关联交易介绍
1. 航空工业
航空工业成立于2008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6,4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15号。
2. 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 销售商品
公司当期审议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额为105,349.9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 租赁;
4. 支付借款利息;
5. 贷款、存款;
6. 担保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年度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定价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